

3651例食品卫生案例法律文书分析报告

湖南郴州地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阳本华 袁 华 雷颢

法律文书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律文书的书写质量直接关系到法律的严肃性和执法的准确性。因此, 为了解我区食品卫生执法工作, 总结经验教训, 进一步提高监督员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 及时纠正不正确的法律文书书写方法, 我们于1989年对郴州地区3651例食品卫生案例进行了全面分析, 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资料来源和方法

资料来源于全区12个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自1983年7月1日至1987年12月31日的全部违法案例(食品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记

录和违反食品卫生法行政处罚通知书)。逐页逐项查阅, 并按统一规定项目列表登记。如有一项或一以上不符合要求者即视为不合格。

2. 结果与分析

根据我区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将食品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记好中不合格的原因分为6类, 见表1、表2。将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处罚通知书不合格的原因分为9类, 见表3、表4。

表 1 1983~1987年食品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记录情况表

单位名称	分析例数	合格数	不合格数	合格率 (%)	不 合 格 原 因					
					无检查 记 录	记录 不清	记录与 处罚不一	无记录 时 间	无法人 代表签字	无监督员 签 字
郴州地所	158	144	14	91.1	—	8	—	2	3	8
郴州市	722	440	282	60.9	—	—	49	1	154	167
资兴市	291	16	275	5.5	275	—	—	—	—	—
桂阳县	370	72	298	19.4	298	—	—	—	—	—
宜章县	861	329	532	38.2	—	93	—	2	84	431
郴 县	194	155	39	79.9	5	10	—	4	15	9
临武县	260	168	92	64.6	—	18	—	1	37	45
嘉禾县	314	62	252	19.7	163	—	—	3	49	57
永兴县	120	115	5	95.8	—	—	—	—	5	—
桂东县	216	124	92	57.4	—	34	—	1	2	79
安仁县	30	25	5	83.3	5	—	—	—	—	—
汝城县	115	52	63	45.2	—	53	—	11	5	18
合 计	3651	1702	1949	46.6	746	211	49	25	354	814

注: 单位名称为县(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表 2 1949例食品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记录不合格原因分类

不 合 格 原 因	无检查记录	记录不清	记录与处罚不一	无记录时间	无法人代表签字	无监督员签字
不合格数	746	211	49	25	354	814
占调查的百分比(%)	38.3	10.8	2.5	1.3	18.2	41.8

表 3

1983—1987 处 罚 决 定 书 分 析 表

单位名称	分析 合格 不合 合格率				不 合 格 原 因								
	例数	数	格数	(%)	法人名称 不 准 确	违法事实 不 清 楚	未填处罚 条 款	只填条 未填款	适应条 款不当	无处罚 依 据	无处罚 时 间	法人代表 未 签 字	监督员 未 签 字
郴州地所	116	36	80	31.0	1	1	5	68	7	—	—	2	1
郴州市	116	64	52	55.2	—	—	6	37	5	—	—	7	—
资兴市	291	16	275	5.5	—	—	70	93	4	—	2	188	203
桂阳县	370	113	257	30.5	—	1	1	219	38	—	—	13	9
宜章县	26	4	22	15.4	—	1	—	15	6	—	—	1	—
郴 县	219	188	31	85.8	—	3	—	17	2	—	2	1	—
临武县	308	35	273	11.4	2	4	143	67	—	—	—	14	243
嘉禾县	314	55	259	17.5	—	6	11	112	10	—	—	147	155
永兴县	208	26	182	12.5	1	—	1	119	—	—	—	191	—
安仁县	89	54	35	60.6	—	—	4	11	—	—	—	13	15
汝城县	74	15	59	20.3	1	3	39	1	18	5	3	—	5
桂东县	30	9	21	30.0	6	—	—	17	2	—	—	8	1
合 计	2161	615	1546	28.5	11	19	280	776	92	5	7	596	632

注：单位名称为县（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表 4

1546例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合格原因分类

不 合 格 原 因	法人名称 不 准 确	违法事实 不 清 楚	未填处罚 条 款	只填条 未填款	适应条 款不当	无处罚 依 据	无处罚 时 间	无法人代表 签 字	无监督 员签字
不合格数	11	19	280	776	92	5	7	596	632
占调查的百分比(%)	0.7	1.2	18.1	50.2	6.0	0.3	0.5	38.6	40.9

以上调查表明，目前我区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法律文书总合格率比较低，影响了正常执法工作，应及时予以解决。

2.1 从表1、表2食品卫生监督员的检查记录情况看，合格者仅占46.6%。其中有处罚通知书而无检查记录的达38.3%；监督员未在检查记录中签字的达41.8%；在调查中还发现，有的违法事实不清楚；有的对法律条文不熟悉；有的记录与处罚不一致，如在记录中写的是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六条第一款，而在处罚通知书中写的是第七条第一款；有的无记录时间；有的无法人代表签字，也无在场人签字；法院在受理这类案件时无时间可依，也无法传讯法人代表。

2.2 从表3、表4可以看出，在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进行的行政处罚案例中，总合格率仅占28.5%。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在填写处罚条款时，只填条而未填款者达50.3%。

如某食品厂只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七条第一款，而在处罚通知书中只填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七条，那么第七条中有1—12款，实际违法只违反了第一款，因此在处罚时，应填写到款。其次是有38.6%的法人代表未在处罚通知书中签字，法院在受理这类案件时，企业法人代表可以提出，我并不知道监督机构下达处罚通知，因此，给执法带来了困难。无监督员签字的占40.9%，时间长了难以查到主办监督员，无人负责。在调查中还发现有的法人名称不准确，如甲某承包一食品厂，后转让承包给乙某，监督员检查时是乙某从事食品生产，实际违法是乙某，而处罚时又是处罚甲某，甲某不服，十五天内上法院起诉，法院认定监督机构填写法人名称不准确。不应处罚甲某，改判处罚乙某。有的违法事实不清楚，处罚无依据。有的无处罚时间而无法确定起诉的法定期限。有的越权